

支 出 憑 證 用 紙

憑 證 編 號	經 費 來 源	金 額					備 註
		拾	萬	千	百	拾	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教人員(工友)生活津貼請領表

員工代號	職稱	申請人姓名	薪級	薪俸額	申請日期	存帳郵局		郵局入帳章
						局號	帳號	
					年 月 日	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補助費—二個月薪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費—二個月薪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、配偶—五個月薪俸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—三個月薪俸額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			
核准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項補助費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(以送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予核發。 二、應檢附各項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依「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」辦理。 三、各項補助費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* 結婚補助：結婚證書影本、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 * 生育補助：出生證明、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。 * 眷屬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、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			
申請人蓋章	單位主管	事務二組	出納二組	會計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		